

东大研字〔2017〕24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精神，学校对《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励细则》（东大研字〔2005〕13号）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7年8月3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加强学风、校风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科研、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是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肯定、激励和表彰。

第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奖励分为综合荣誉奖励和单项荣誉奖励，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综合荣誉奖励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及先进研究生班级；单项荣誉奖励包括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科技服务先进个人、勤学励志先进个人、文体艺术先进个人和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第六条 奖励形式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二章 综合荣誉奖励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是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典型。评选比例为学制内研究生人数的 5%。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应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一年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评选比例为学制内研究生人数的 2%。

第九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成绩均为优良，同时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已基本完成，且在学习期间曾连续两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含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各类命名奖学金）。评选比例为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3%。

第十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在满足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应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一年及以上，且工作成绩突出。评选比例为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的名额可根据学校研究生团学组织中研究生干部的表现情况适当追加。

第十二条 参评先进研究生班级的班级，其班级成员在评选规定的学年内课程考试平均单科不及格人次占全班的比例不超过 15%且班级成员在学年内获得过不少于 2 项校级及以上奖励。先进研究生班级在每年评选时数量控制在不超过 20 个。

第三章 单项荣誉奖励

第十三条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是指在科技竞赛、高水平论文发表及专利授权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科技服务先进个人是指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赴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服务活动，并在科技服务过程中能够发挥突出作用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勤学励志先进个人是指学习刻苦努力、生活勤俭节约、工作踏实奋进的研究生。

第十六条 文体艺术先进个人是指具有一定的文体或艺术才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或比赛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先进个人是指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主要研究生干部，能够带领集体取得突出贡献的研究生。

第十八条 每名研究生在每个学历层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单项荣誉奖励，且各单项荣誉奖励每年评选的数量均不超过 10 名。

第四章 参评条件和评选时间

第十九条 参评综合荣誉奖励和单项荣誉奖励的研究生均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勇于创新，积极参加实习实践活动；

（三）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四）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五）有良好的文明习惯，爱护公物，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在寝室文明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第二十条 先进研究生班级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学习、生活秩序，班级成员在评选规定的学年内无受处分者；

（二）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干部配合密切，形成坚强、团结的班集体核心；

（三）同学间互相关心，互相尊重，互谅互让，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四）班集体建设有明确的目标和努力方向，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有提高。坚持开展政治学习和主题生活会，党、团组织生活正常，班会制度健全；

（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主动组织各项有益的班级活动；

（六）学习、学术气氛浓厚，学风端正；

（七）坚持体育锻炼，寝室内务卫生良好。

第二十一条 凡在评选规定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

能获得奖励资格：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 (二) 学位课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的；
- (三) 延期毕业的。

第二十二条 奖励的评选时间

- (一)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先进研究生班级和单项荣誉奖励的评选时间在每年的 10 月至 11 月进行；
- (二) 优秀毕业研究生及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时间在每年的 11 月至 12 月进行。

第五章 奖励的评选办法

第二十三条 奖励的组织评选工作由各学院（部）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由各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评选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监督、核查，并上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四条 奖励评选程序

- (一)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程序为：
 - (1) 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由本人对照奖励评选条件，进行申报；
 - (2) 学院（部）对申报的研究生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 (3) 对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的研究生或研究生干部，学校相关部门可给予提名，经学院（部）征求意见无异议后，上报研

究生院；

（4）研究生院对各学院（部）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审批，做出奖励、表彰决定。

（二）对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参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程序执行。

（三）先进研究生班级的评选程序为：

（1）在积极开展创建先进班集体活动的基础上，对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进行总结、申报；

（2）学院（部）对申报班级进行审核，组织申报班级进行答辩、测评，确定推荐班级并排序后，上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对学院（部）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审批，做出奖励、表彰决定。

（四）单项荣誉奖励的评选程序为：

（1）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由本人对照奖励评选条件，进行申报；

（2）学院（部）对申报的研究生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并排序后，上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对各学院（部）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后，进行网络和现场投票，确定候选研究生名单；

（4）研究生院组织候选研究生进行答辩，经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并结合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最终确定获奖名单，上报学校审批，做出奖励、表彰决定。

第六章 奖励的表彰形式

第二十五条 对获研究生个人和集体奖励的表彰决定通过学校文件的形式向全校公布，个人奖励的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召开总结表彰大会，通过校园网对获奖个人和集体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二十七条 获奖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证书和奖品，以资鼓励。获奖集体由学校发给证书和一次性活动经费 1500 元/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可适时增加研究生个人、集体的奖励项目，如：对学业成绩、团队合作、表达能力、组织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奖励，其名称、评选条件等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在研究生党员中评选的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标兵、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学生党支部等奖励，由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条 按照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在研究生共青团员中评选的五四奖章、五四奖状、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集体）、社团活动先进个人（集体）等奖励，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北大学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单位的研究

生奖励实施细则，并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适当增设奖励项目，所增设奖励由学院（部）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与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得兼评，优秀毕业研究生与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不得兼评。

第三十三条 凡已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立即撤销其所得荣誉，追回已发证书、奖品或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涉及省、市级荣誉称号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奖励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原《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励细则》（东大研字〔2005〕13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东北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